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6/07/10	發言時間	20:02:21
發言人	洪寶玉	發言人職稱	協理	發言人電話	(02)32345599
主旨	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增資基準日				
符合條款	第 14 款	事實發生日	96/07/10		
說明	1.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96/07/10 2.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 現金股利每股0.6元；股票股利每股0.6元(即1000股無償配發60股) 註：96.6.13股東常會通過：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股(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3.除權（息）交易日:96/08/09 4.最後過戶日:96/08/10 5.停止過戶起迄日期:96/08/11~96/08/15 6.除權（息）基準日:96/08/15 7.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配合上述停止過戶期間，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自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止停止股份認購。 二、依公司法165條規定停止過戶期間：96年8月11日至96年8月15日 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96年8月10日 下午 5時前(郵寄過戶者，以郵戳日期為準)逕洽本公司股務代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2361-3033)辦理過戶，俾享有配發新股之權利。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